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6)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夏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夏鑛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夏先生，43歲，擁有豐富的公司及企業律師事務經驗。夏先生目前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亞通」)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183)。深圳怡亞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7%。夏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亦為雲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網上支付及金融服務。夏先生已獲委任為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0))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洛陽工學院(現稱河南科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夏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夏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或建議的服務年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的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夏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夏先生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就其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夏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王偉炘先生、李玥先生及陳海洲先生；非執行董事夏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藍顯賜先生、洪為民先生及王曉龍先生組成。